

枣庄市财政局

政府采购工作提醒函

各区（市）财政局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，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全面践行绿色采购理念，助力实现“双碳”目标，现就政府采购工作提醒如下。

各级采购单位要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践行绿色采购理念，落实绿色采购主体责任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综合考虑节能环保等绿色因素，确保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落实到位。具体政策要求及品目清单详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节能环保栏目（<http://www.ccgp.gov.cn/jnhb/jnhbqd/>）。

采购单位要在采购需求论证、采购文件编制、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等关键环节明确节能环保政策要求，特别是在采购合同签订环节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模块录入合同时，应在“产品属性”一栏正确选择节能、节水、环保等相关属性（具体操作位置详见附件）。

绿色采购政策落实情况已纳入市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，请各市直部门（单位）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切实落实政策要求。各区（市）、高新区要充分认识绿色采购的重要性，加大政策宣传，

督导预算单位做好绿色采购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节能环保属性合同录入操作位置图示



政府采购和采购服务
合同管理-合同维护
合同类型
合同名称
计划编号
计划金额(万元)
操作

采购品目

采购类型

品牌名称

型号

数量

总额(万元)

请点击右侧按钮选择采购计划明细

请选择产地类型

请输入品牌名称

请输入型号

请输入品目名称

百

请输入品牌类型

请输入计量单位

0.000000

产品属性

节能, 节水

环保

节能, 节水, 环保

普通产品

请选择产品属性

生产厂商是否为中标人 是